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運輸事故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等候(反應)時間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 110 報案所製作之「交通事故明細表」，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等候時間係以民眾報案與轄區員警抵達現場之時間差為準。
- *統計單位：件、%、分。
- *統計分類：分為 10 分鐘以內、10 至 20 分鐘、20 至 30 分鐘及 30 分鐘以上 4 等級，計算各分局在該等級內之件數及百分比，並擷取各分局資料中之最短時間、最長時間及統計總平均時間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- *時效：20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事故 e 化處理系統資料及「110 受理報案系統」下載列印本局交通事故明細表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